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 
之4號

聯絡人：陳曉琪

電 話：04-37061513

電子郵件：e-p21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802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  
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」，自113年1月1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作酬金調整幅度係比照行政院112年6月1日第3858  
次院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調整工作酬金參考表所增加之經費，請於原核定計  
畫總經費勻支，如計畫總經費無法勻支且執行後未有結  
餘款者，始得於計畫執行結束前追加差額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(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本署人事室

112/12/25  
15:17:40

